

安徽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文件

再生行〔2020〕109号

关于对拟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业务情况摸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据本实施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等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据了解，部分会员单位正积极准备申请资质认定以便合法开展相关业务。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协会正积极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为会员单位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申报资质认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为此，现对已经开展或准备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会员单位基本情况和建设意向进行初步摸底，请各会员单位积极与协会秘书处联系，提供相

关情况和需求，协会将在认真研究后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

请将有关表格及相关资料填报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反馈到协会沈晓媛处。

联系人：牛 锋 电话：0551-63506025 手机：13739283956

沈晓媛 电话：0551-63506026 手机：18056007565

特此通知。

附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摸底信息登记表

安徽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摸底信息登记表

会员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 ☐ 个体户 ☐
地 址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		手机/微信号	
注册资金		是否已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是 ☐ 否 ☐
现业务范围					
已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2019 年回收数量	(辆)	2019 年拆解数量	(辆)	
	现有主要拆解设备及数量				
	是否继续申报资质		具备职业资格人员数		
拟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已有土地占地面积	(M ²)	拟征收或租用土地面积	(M ²)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资项目地点		
	是否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具备职业资格人员数		
	目前各项准备工作				
对协会相关工作的需求和建					

安徽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制

